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补贴性 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说明

为做好重点群体免费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培训课时及补贴标准

(一) 免费学校培训：我市公布的开展补贴性免费职业培训学校可按项目运作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通过“福建省补贴性职业培训管理平台”(<http://zypx.fjrst.cn>) 申报培训方案，就业技能培训不低于 20 课时，培训完成后，按每人每课时 25 元标准补贴，人均标准不超过 1000 元，给予学校培训项目补助(不再重复补助给个人)；创业培训人均标准不超过 1200 元，按照闽劳社文〔2008〕206 号、闽财社〔2011〕50 号、闽人社文〔2018〕298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二) 采购培训项目：部门可按政府采购流程进行项目购买，委托具备培训办学资质的培训机构(不限于市人社、财政局公布的培训机构目录)开展培训，通过“福建省补贴性职业培训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申报培训方案，就业技能培训不低于 20 课时，培训完成后，按每人每课时不超过 25 元标准补贴，人均标准不超过 1000 元，给予培训机构项目补助(不再重复补助给个人)；创业培训人均标准不超过 1200 元，按照闽劳社文〔2008〕206 号、闽财社〔2011〕50 号、闽人社文〔2018〕298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类重点群体身份认定

(一) 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 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提供教育部门颁发的初高中毕业证。

(三)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提供本人身份证,依据身份证地址的村、组信息认定。

(四) 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在我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人员;企业转岗证明或其他佐证资料。

(五) 退役军人:军人退出现役,在待安排工作期间或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证件。

(六) 残疾人: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七) 去产能职工:提供本人身份证,由当地人社部门核实。

(八) 贫困村致富带头人:提供扶贫办认定材料。

(九)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提供毕业证书并以毕业证书发证日期起计算,须满足在培训当月未就业。

三、其他事项

(一) 为简化优化流程,参训学员身份能通过管理平台数据库比对的,无需提供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能通过部门系统核查的,可由部门出具核查证明;未能实现平台比对或部门系统核查的,由学员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材料。

(二) 为调动学员参训积极性,凡学员实际参训到课率超过80%,即可按培训方案的补贴金额申领项目补贴。

(三) 项目制培训的考勤根据管理平台有关规则要求进

行操作，确有客观原因无法使用管理平台小程序签到的，应向审核部门报告，经同意后，可采取纸质签到结合录像、拍照等方式如实记载，并通过平台及时补录。

（四）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培训期间，由当地人社部门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标准为 500 元，每人每年只享受 1 次。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0 月 19 日

